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訴訟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訴訟**」一段(第23頁)及財務報表附註42(第152頁)所披露的訴訟案件(「**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訴訟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允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即訴訟被告之一)被判令就北晟鑫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的北控城投(佛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裡水支行的債務，在人民幣105,000,000元本息範圍內承擔補充賠償責任。該附屬公司擁有北晟鑫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35%股權，該投資被分類為聯營公司，索償金額人民幣105,000,000元為聯營公司的已訂約未支付資本承擔，本集團並無就該筆債務提供擔保。

經諮詢其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後，該附屬公司將就判決書提出上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法律程序，根據適用法律積極倡議及執行其於訴訟中的權利，並繼續評估本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